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
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林立曼
電話：02-23979298#228
E-Mail：guess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局企字第10000480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大學詢問工友離職後再任原機關工友，前後年資得否併資退休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0年8月19日臺總(一)字第1000148367號函。
- 二、工友管理要點第25點第1款規定略以，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，各機關除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者外，以在本機關服務之年資為準。但曾受僱為各機關（構）編制內工友、工級人員或職員之服務年資，未領退休、資遣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、資遣給與之服務年資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准予併計。
- 三、案內工友離職後再任原機關工友，如符合上開工友管理要點第25點第1款規定，自得併計為退休年資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100708/25
15:58:10